

#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商务局

宁财规[2018]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商务局，江北新区财政局、经发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放心消费工程发展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现将《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财政局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京市商务局

2018年4月12日

# 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，促进全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推进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保障市民“菜篮子”产品消费需求，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每年由市财政预算专项安排。

**第三条** 本专项资金由市发改委、商务局、财政局共同管理使用，各自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市发改委、商务局负责项目管理，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申报、联审及支持项目安排建议；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。其中，肉菜储备企业的遴选认定，储备资金的申领和管理由市商务局负责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，参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联审及支持项目安排建议；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；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，按计划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建设的要求，遵循公开申请、科学评审、择优支持的原则，严格程序，规范操作。

## 第二章 扶持范围

**第四条** 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：

（一）提升地产“菜篮子”高质量供给。推进“菜篮子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培育“菜篮子”地产品牌，鼓励开发符合市民消费升级需求的高品质产品。支持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具有自主品牌，绿色生产标志的畜禽、蔬菜、水产、蛋奶等“菜篮子”产品供应基地建设，改善生产、加工设施条件。

（二）提升“菜篮子”市场流通能级。推进“菜篮子”市场建设。支持“菜篮子”产销对接体系、冷链物流体系、直供直配体系等建设。

（三）提升“菜篮子”质量安全保障能力。推进“菜篮子”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开展追溯体系示范创建和考核评比工作，保障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服务。支持“菜篮子”生产经营主体加强质量提升工程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。

（四）建立“菜篮子”储备制度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建立常态化的市级肉类、蔬菜储备体系，保障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“菜篮子”供应，稳定“菜篮子”市场。

（五）其他方面。推进全市“菜篮子”工程综合协调、督促检查、行业管理、公共服务、调研统计、宣传推广、项目管理等工作。落实市政府确定的其他“菜篮子”发展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专项补助的形式，肉菜储备实行定额补贴，包干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采用先进技术着力提升“菜篮子”生产能力、市场流通能力、质量控制能力、应急供应能力，促进农民增收，提升市民“菜篮子”消费满意度，有较好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申报项目的企业、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我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（二）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经过核准或备案；
- （三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信用良好；
- （四）项目申报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建设主体应当明确，自有资金落实，能按要求完成并发挥效益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

**第八条** 市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放心消费工作重点，制定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和指南。项目单位向各区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并提供信用承诺书。区发改部门会同区财政、商务部门对项目审核后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共同行文汇总上报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其中，肉菜储备项目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企业申请，对企业进行考察与认定，下达储备任务和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并根据储备商品入库情况将储备资金拨付储备企业。

**第九条** 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按项目管理规定对上报和征集的项目进行联审筛选，市发改委牵头对项目单位进行信用审查，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不得安排资金，会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形成初审意见，确定资金安排计划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联合下达项目扶持资金。

## 第四章 资金管理

**第十条**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，认真做好项目完成情况的分析报告，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区发改部门会同区商务、财政部门严格按申报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督促项目单位专款专用，堵塞管理漏洞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区收到资金后，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单位应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。区发改部门会同区商务、财政部门对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将全部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。

##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

**第十三条** 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，设定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跟踪，组织绩效评价。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获支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项目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批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，并按资金申报渠道进行报告，由市发改委、商务局、财政局共同会商做出处置决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：

- (一) 项目主体发生变更；
- (二)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；

- (三) 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性质发生变化;
- (四) 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(一般指延期半年及以上);
- (五) 总投资额降低 10%及以上;
- (六) 项目主体出现严重失信行为;
- (七)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其他重要变化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;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负责。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,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项资金项目由市发改委、商务局会同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,并予以监督。分配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以及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,应当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。市发改委、商务局、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依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国家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,由任免机关、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共同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,有效期 3 年。